

云水建安〔2022〕38号

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关于成立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 质量监督项目站的通知

云南保山坝灌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等有关规定，按照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的安排，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负责承担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为确保质量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履行政府质量监督职能，经研究决定，成立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以

下简称“项目站”)对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进行质量监督。项目站实行站长负责制。

一、项目站人员组成

站 长: 陈华俊(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高级工程师)

副站长: 陈吉林(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副站长: 杨剑波(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高级工程师)

监督员:

杜 萍(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工程师)

谢章锐(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工程师,兼联络员)

张 健(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师)

杨凌云(保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工程师,驻站人员)

李 盛(保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工程师,驻站人员)

二、项目站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

(二)监督工程建设各方贯彻落实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等情况;

(三)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四) 掌握工程施工质量动态, 并及时向建安中心报告;

(五) 参与重大质量事故调查。

三、项目站履行政府行政监督职能, 不代替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四、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不定期对项目站的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检查。

五、云南保山坝灌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应按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书的规定和要求配合项目站的质量监督工作。